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803220821號
附件：申報地價方式等資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6條、1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間：本市辦理109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土地，其公告地價自109年1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於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受理申報地價。
- 二、公開閱覽資料(陳列於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)：
 - (一)公告地價表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- 三、申報地價方式：於地價申報處所現場申報，或利用網路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辦理(如附件說明)。
- 四、接受地價申報處所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、本市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，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(星期例假日停止受理申報)，土地所有權戶籍不在本市者仍請向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申報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之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

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之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逕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；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未盡明瞭，可向本市地政局地價科及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洽詢。

市長鄭文燦